

臺北市政府 110.05.17. 府訴二字第 110608093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96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地下室 1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物總面積為 1,167.83 平方公尺，現況由訴願人大直分公司作為健身房使用，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4 日派員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完成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19 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967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大直分公司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6 條規

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

期（節錄）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D 類 休閒、文教 類	D-1	300 平方公尺以 上	每 1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 ）	86 年 7 月 1 日起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分類	第 1 次	
或其他處罰D1.....等類組。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大直分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委託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辦理公安申報，然因檢查當時有缺失需進行改善

，聯合稽查當時訴願人大直分公司正進行改善工程，因公安申報每項簽證項目均須檢附相關照片，需等完成改善工程方能檢附照片辦理檢查簽證，訴願人大直分公司亦積極於改善工程結束後立即辦理公安申報。另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裁罰程序有瑕疵且有違行政程序。

三、查系爭建物依公安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其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建管處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派員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存根、系爭建物之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列印畫面、臺北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 109 年 12 月 24 日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聯合稽查當時訴願人大直分公司正進行改善工程，因公安申報每項簽證項目均須檢附相關照片，需等完成改善工程方能檢附照片辦理檢查簽證，訴願人大直分公司亦積極於改善工程結束後立即辦理公安申報云云。經查：

(一) 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使用類組屬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揆諸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安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等規定自明。

(二) 查系爭建物依前開規定，應依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之申報頻率，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始為合法；系爭建物之使用人依法應負有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義務。惟建管處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派員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人雖主張於改善工程結束後立

即辦理公安申報，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另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經建管處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派員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已如前述，違規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認原處分有違上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